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成立獨立委員會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重大未決審計事項(「該等事項」)的更多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會維持正常營運的原因如下：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已收到出售事項代價的所有餘額；
- (2) 本集團、供應商及Spring Sea Star之間之該等事項涉及的所有金額已經結清；及
-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仍在運營中，並無因該等事項而中斷。

根據核數師的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決議成立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 審查導致每件事項發生的情況；及(ii) 識別任何合規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及(i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決該等事項的方法的建議。獨立委員會獲授權委聘外部專家協助其審查該等事項。余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主席，並獲授權成立委員會分會，以根據獨立委員會的指示履行特定職能。

董事會謹此強調，審查仍在進行中，尚未就該等事項得出結論。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審查最新進展的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